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到5人，出席5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提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推选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的提名选举，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0月14日下午14:00在广州香雪国际公寓会所一楼中心会议厅（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98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